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7-04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建设方面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拟申请注册并择机分批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一）注册规模：本次拟申请在中国境内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二）发行期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中期票据审批注册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三）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同期中期票据发行等情况，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规范指引》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市场化方式定价。采用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方式；

（四）发行周期：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监管下注册发行，从立项至审批完成约需 3 个月；注册审批完成后，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择机发行，发行周期约需 8 个工作日；

（五）发行方式：采用承销团形式承销，每期发行时选择 1-2 家作为当期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六）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置换银行借款及项目建设支出；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相关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如下具体事宜：

（一）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及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

(三) 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四)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

(五) 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六)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三、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